

家庭即學校，申請在家自學 OK 不 OK？— 以南投縣申請在家自學家庭為例

沈慧美

南投縣仁愛鄉仁愛國民小學校長

一、前言

學會學習是 21 世紀重要的素養，更是世界各國課程改革的趨勢（陳美如等人，2019）。自 2014 年教育部制定了《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實驗教育三法，教育環境更趨多元化，家長教育選擇權和另類教育的議題越來越受重視。陳俐淇（2020）等人指出，多數家長認為學校班級人數較多，對於學生個別化的教學環境產生疑慮，故轉而選擇在家自行教育。

在家教育又稱為在家自學（home schooling），在臺灣的法律稱為非學校型態教育，目的是為了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由家長或聘請家教於家中擔任教學工作的另類教育方式（吳清山，2020）。選擇在家自學的家長大致可分成宗教信仰型及教育理念型二種，前者是家長是基於對宗教信仰或是讀經教育理念，希望孩子透過在家教育學習宗教教義有關之內容，強調道德、宗教、精神的價值；後者家長基於落實「全人教育」及杜威的「教育即生活」等人本哲學為基礎，反對教育專業化及科層化，並認為學校不是唯一的管道，有些研究者甚至認為在家自學是主流教育的一部分（林純真，2018）。

天下雜誌指出在加拿大與美國地區約有 1.5% 學生在家自學，而且每年成長 5% 至 15%，台灣自 104 學年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通過在家自學的學生數由 1580 位至 108 學年來到了最高峰 3,941 位，109 學年度趨緩仍有 3,441 位，從數據顯示台灣有許多的家長是選擇孩子在家自學，因此有關家長申請在家教育的過程中如何更有效率（陳俐淇等人，2020）成為本研究關注的焦點。本文以南投縣申請 110 學年度在家自學申請案為例，探討申請在家自學之情形及相關資料彙整分析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家長日後欲申請在家自學之參考依據。

二、南投縣在家自學現況

（一）申請人數

110 學年度南投縣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人申請案共計 22 人，國小階段 15 人；國中階段 2 人；高中職階段 5 人。初次申請案國小 7 人；國中 0 人；高中職 2 人，合計 7 人。續申請案國小 10 人，國中 2 人；高中 3 人，合計 15 人。申請期程 1 年者國小有 8 人；國中 1 人；高中 3 人。申請期程 2 年者國小 3 人；國中

1 人；高中職 2 人。申請 3 年以上者國小 4 人；國中 0 人；高中 0 人。審議結果 22 案皆為資料補正後核定 1 學年，如表 1。

表 1 南投縣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人申請案資料彙整表

學習階段	申請類別		申請期程		
	初申請	續申請	1 年	2 年	3 年以上
國小	5	10	8	3	4
國中	0	2	1	1	0
高中職	2	3	3	2	0

資料來源：作者彙整南投縣政府提供之資料

(二) 審議結果與說明

110 學年度審議結果，22 案皆為資料補正後核定 1 學年。審議說明如下及表 2：

1. 課程部分：日課表授課科目未列入、領域繕寫有誤及時間過長；學習進度表及預期成效部分未填寫或未依領域填寫。
2. 教材部分：使用線上教材未標示網址及指導教師。
3. 師資部分：未標示授課教師及教師資歷證件未附。
4. 成果部分：續申請案皆未附前一年實施成果。

表 2 南投縣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人申請案審議結果彙整表

項目	課程			教材	師資	成果
	日課表	學習進度表	預期成效			
說明	1. 授課科目未列入 2. 領域繕寫錯誤 3. 時間過長	1. 部分未填寫 2. 未依領域填寫	1. 部分未填寫 2. 未依領域填寫	1. 線上教材未標網址 2. 未填寫線上指導教師	1. 未標示授課教師 2. 教師資歷證件未附	續申請案未附上前一年實施成果

資料來源：作者彙整南投縣政府提供之資料

三、申請在家自學面臨的問題與解決策略

申請在家自學之後家長的角色更為重要，要兼顧教師角色進行課程規劃及教學與成果評鑑等。如何將理念落實到課程與教學著實考驗著家長。以下就家長申請在家自學所面臨的實際問題與解決策為何分述如下：

（一）申請在家自學面臨的問題

1. 課程規劃不易

雖然在家自學跳脫一班學校教育課程編排的框架，但家長還是必須規劃符合學生學習的課程規劃，但多數家長未有課程規劃的能力，所以在課程規劃時會有出現科目不符之現象。再者學生的學習是循序漸進的，所以在課程實施時會有學習進度及預期成效，主要是觀察學習者是否達成學習目標，然而家長可能忽略了這一點。

2. 自學與導學的迷思

多數家長因日間需要上班，所以只為學童規劃線上教材自學，雖然符合自學之精神，但若無老師之導學，很難看見學習者的變化歷程，所以若能在學童完成線上學習之後進行導學，了解學童學習狀況，更能發揮即時解惑的效果。

3. 教師資格認定模糊

多數在家自學的教師幾乎是家長擔任，少數家庭特別有安排其他技能課程才會另聘家教指導，因多數家長在課程上有編排領域課程，家長在指導這些領域課程時也需要一些基本概念與教學技巧，所以對於家長擔任師資的資歷是必須有所審核，但有及多數的家長是未附相關資歷證明。

4. 實施成果未附

初申請在家自學的核准期限多為一年，續申請案則須檢附第一年的實施成果，然而多數的案例家長也無法完整提出一年的實施成果，所以要評估在家教育的實施成效是不容易的，就必須再加以追蹤與評估。

5. 學習場域規劃不明確

在家自學的學習場域是以家庭為中心向外延伸，學習場域比較開放且不固定，不若以學校型態或是機構之實驗教育，有完整的學習場域規劃，透過實地訪視可了解學習場域與課程搭配的適切性，可協助檢核是否達成課程目標，然而要訪視在家自學的學習場域是有難度的。

（二）解決策略

1. 與設籍學校建立良好的夥伴關係

設籍學校有完整的軟硬體資源，若能與設籍學校建立良好的夥伴關係，在家

自學的家長是可以申請部分時間入班學習、參與學校重要活動如班親會、運動會及校外教學等、也可以申請使用學校圖書館等設備，設籍學校也設有學生導師，家長也可與導師討論該年段學生的基本概況及其他課程相關問題。

2. 應設在家自學等輔導單位

在家自學是國家教育的一環，也是培育國家人才重要的學習階段之一，為使在家自學學童能與未來社會接軌，自學過程中除了考核及審議實施成果之外，應設專責單位輔導協助在家自學家庭，除了落實家庭教育之外，更應強化基本能力的學習教育。

四、結語

綜合上述在家自學可以促進及展現家長的選擇權及教育權，重視以孩童為主的學習權，這可以提供現今學校體制內的教師以教師為主的教育權一些省思。最後學習是一輩子的事，每一個教育階段都非常重要，為顧及在家自學的教學品質的，在家自學的家長可善用設籍學校支持系統，彌足家庭實施學校教育的不足之外，若能透過專責輔導單位進行輔導，最後讓孩童能與社會接軌，以落實邁向「終身學習」的全人教育的理念。

參考文獻

- 陳俐淇、王子華、孫魚秝（2020）。台灣家長選擇在家自行教育之省思－以兩個家庭為例。《教育學報（香港）》，48(2)，001-020。
- 吳清山（2020）。居家學習。《教育研究月刊》，314，152-153。
- 陳美如、郭昭佑（2019）。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活化教學個案研究：學會學習的系統觀點。《課程與教學》，22(1)，039-070。
- 林純真（2018）。實驗教育三法鬆綁教育體制後，在家自學的趨勢。《臺灣教育評論月刊》，7(1)，96-102。

